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電話	()	
電子信箱			特定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①	②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就讀學校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預計畢業 年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前一學期無實習者，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檢附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身分佐證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護理系(科) 主任簽章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院長(執董)	副院長	人事室	護理部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0.01.18 制定

111.12.01 修訂

112.02.01 修訂

113.05.23 修訂

一、 獎助目的

本院為提升臨床照護品質，拓展羅致護理人才，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協助優秀護理科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畢業後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助對象

大專院校之護理科系學生以畢業前二年內為獎助對象如下，不包括在職進修學生：

獎助對象	申請時機	備註
日間二技一年級學生	入學	需具護理師證書
日間二技二年級學生	一年級下學期	需具護理師證書
日間二技最後一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需具護理師證書
四年制大學或日間日技護理系 四年級學生	三年級下學期	
四年制大學或日間日技護理系 三年級學生	二年級下學期	
五專四年級	三年級下學期	
五專五年級	四年級下學期	

三、 獎助金額：每學期獎助金新台幣六萬元整

四、 獎助名額：

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議定。

五、 申請資格及條件

申請者其申請前之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含)以上、實習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80分(含)以上。

六、 審查標準

(一)審查標準(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二)申請人數多於當年度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

(三)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次序，並以合於資格或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

1. 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
2. 操性成績。
3. 實習成績。

七、 受理申請程序：

(一)本院依作業期程函請學校協助本院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流程。

(二)有意申請且符合獎助對象者，填妥「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申請相關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郵寄至本院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同意簽訂「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後，始得受領獎助。

八、 獎助學金核撥

- (一)經核定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與本院簽訂「護理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兩份，並以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監護(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連同「家長同意書」、核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郵寄至本院。
- (二)本院於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即核撥獎助學金。

九、 受獎助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大過以上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受獎助者需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二)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本院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告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三)受獎助者於畢業前須至本院進行臨床選習或最後一哩路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履行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返還本院。
- (四)受獎助者應如期畢業，並於畢業後三個月內至本院報到，接受本院單位分派及護理工作安排，履行服務之義務。

(五)畢業後至本院履約服務年限，與領取獎助學金之年數相同。例如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服務半年；領取兩學期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服務一年；領取兩學年獎助學金者者，應至少服務兩年。如受獎助者除上述服務年限以外，願與本院再簽立兩年服務合約(共四年)，於服務年限內即可於立即享有留任獎金支薪。

(六)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服務年限以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日起算。若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理助理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適當之非護理師職務，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任職期間取得護理師執照則得以護理師職務聘用，但未通過醫院之適用評估者不在此限。

(七)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未通過試用期或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返還本院。

(八)男性受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並於役畢後一個月內報到履約。

十、 本辦法所定申請表、合約書及通知書，由本院另定之。